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7）。

2018年11月27日，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89）；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90）。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990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64%，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.61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5.52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,535,016.65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1月2日